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嘉文

蘇淑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8號、第3120號、第3204號、第5485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嘉文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蘇淑味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增列「被告謝嘉文、蘇淑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67至176、179至184頁）」及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嘉文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部分，及被告蘇淑味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間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有犯意聯

01 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02 (二)被告蘇淑味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719號刑
03 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609號刑事
04 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4月確定，再經臺灣臺中
05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0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06 1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
07 行完畢，此據檢察官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被
08 告蘇淑味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本院考量被告蘇淑味於前案
10 執行完畢不到1年半即再為本案犯行，與前案罪質均相同，
11 可見被告蘇淑味對刑罰之反應力極度薄弱，未能切實悔改，
12 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
1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各有如臺灣高等法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毒品、竊盜等前科紀錄（本院卷第
16 13至50、59至95頁），素行甚差，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17 之觀念，應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在罪責範圍內適當考
18 量。又參酌被告2人犯後坦承不諱，其等未以暴力為行竊手
19 段，尚屬平和，而被告2人自述其等學歷各為高職肄業、高
20 中肄業，被告2人均在六輕從事打螺絲的工作，是工作上的
21 同事，被告謝嘉文未婚無子，被告蘇淑味離婚育有成年及即
22 將成年之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被告2人之犯罪動
23 機、目的、手段、情節，以及檢察官、被告2人、告訴人陳
24 炳信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75、180至184
25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又斟酌被告謝嘉文本案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其犯罪次數、
27 各次犯行犯罪時間，暨被告謝嘉文所犯各罪類型相同，於併
28 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再考量刑罰邊際效
29 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
30 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03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上
04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05 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06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
07 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08 查結果而為認定。經查，被告2人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
09 行，共同竊得黃色手提袋、微型吸塵器各1個等物，均未扣
10 案，而相關財物均係由被告謝嘉文丟棄處分，此經被告2人
11 供述明確（本院卷第171頁），堪認被告謝嘉文為「對犯罪
12 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之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謝嘉文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
14 竊得之財物即本案犯罪所得均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至被告謝嘉文係以釣魚線綁著錢幣，再於錢幣上黏著雙面膠
17 之方式行竊香油錢（偵3204卷第8頁），該釣魚線及錢幣之
18 組合雖為被告謝嘉文所有，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然前
19 述工具價值低廉，為日常生活常見器物，取得並非困難，對
20 之宣告沒收不僅徒增執行之勞費，就犯罪預防之目的亦無顯
21 著效用，實欠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
22 告沒收、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4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件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邱明通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補充增列之證據資料）：

12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佑泉遭竊盜部分：

13 1.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荊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748卷第57頁、第73頁）

15 2.現場照片（偵2748卷第59至61頁）

16 (二)000-000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2748卷第71頁《同
17 偵3120卷第41頁、偵3204卷第29頁》）

18 (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120卷第
19 21至22頁）

20 附表二：

21

編號	共犯	犯罪事實及日期、地點	所竊財物價額	主文
1	謝嘉文 蘇淑味	112年9月16日16時許，在 雲林縣○○鄉○○村○○ 路000號告訴人林佑泉擺 放夾物機台處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所示)	黃色手提袋、 微型吸塵器各1 個	謝嘉文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蘇淑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謝嘉文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黃色手提袋、微 型吸塵器各1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謝嘉文	112年10月2日19時許，在雲林縣○○鄉○○村○○路000號告訴人林佑泉擺放夾物機台處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	電動按摩枕1個	謝嘉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按摩枕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謝嘉文	112年12月30日11時許，在雲林縣○○鎮○○街000號受天宮竊取香油箱內現金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	現金2,000元之香油錢	謝嘉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謝嘉文	113年1月15日11時許，在雲林縣○○市○○路0000號德龍宮竊取香油箱內現金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	現金1,100元之香油錢	謝嘉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謝嘉文	113年2月17日上午11時許，在雲林縣○○市鎮○○路00號進興宮竊取香油箱內現金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	現金5,000元之香油錢	謝嘉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05

113年度偵字第2748號
第3120號

第3204號

第5485號

01 被 告 謝嘉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雲林縣○○鄉○○村0鄰○○路00
03 巷00號

04 （另案在法務部○○○○○○○○○戒治
05 ）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蘇淑味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雲林縣○○鎮○○里○○路000巷0
09 0號

10 居雲林縣○○鄉○○村○○村0○○號

11 （另案在法務部○○○○○○○○○
12 戒治）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 17 一、蘇淑味(另涉無故侵入建築物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曾因竊
18 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甫於民國111年4月30
19 日執行完畢，詎復與謝嘉文共同意圖為其等不法所有，基於
20 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16日16時許，共乘車牌號碼00
2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齊至雲林縣○○鄉○○村○○路000
22 號，即林佑泉擺放夾物機台處，共同竊取林佑泉置於其機台
23 上之黃色手提袋及微型吸塵器各1個，得手後共乘上述機車
24 離去，嗣為林佑泉調閱該處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乃報警循線
25 查獲。
- 26 二、謝嘉文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一)於112
27 年10月2日19時許，又至雲林縣○○鄉○○村○○路000號，
28 即林佑泉擺放夾物機台處，竊取林佑泉置於其機台上之電動
29 按摩枕1個。(二)另於112年12月30日11時許，前往雲林縣○

01 ○鎮○○街000號受天宮，竊取受天宮副主委李澤栖置於香
02 油箱等處之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三)另於113年1月15
03 日11時許，前往雲林縣○○市○○路00○○號德龍宮，竊取
04 德龍宮主委張俊宏置於香油箱之現金1100元得手。(四)另於
05 113年2月17日11時許，前往雲林縣○○市鎮○路00號進興
06 宮，竊取進興宮理事長陳炳信置於香油箱之現金5000元得
07 手。嗣為林佑泉、李澤栖、張俊宏、陳炳信調閱上址監視錄
08 影畫面發現，乃報警循線查獲。

09 三、案經林佑泉、張俊宏告訴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斗六
10 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3 (一)被告蘇淑味、謝嘉文之供述：均自承有於上述時地竊盜上述
14 物品等語。

15 (二)告訴人林佑泉、張俊宏及被害人李澤栖、陳炳信之指訴：其
16 等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其等管領之上述物品失竊後報警處
17 理。

18 (三)上述時地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9 1. 被告蘇淑味、謝嘉文2人共乘上述機車，齊至告訴人林佑泉
20 擺放夾物機台上址後，被告蘇淑味進入店內竊取機台上之黃
21 色手提袋1個，被告謝嘉文進入店內竊取該處吸塵器1個。

22 2. 被告謝嘉文於上述時地，進入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夾物機店
23 及 宮廟，竊取上述電動按摩枕及現金等物後離去。

24 二、被告所犯法條及罪數：

25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涉犯	罪數
1	蘇淑味 謝嘉文	一 一	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 共同竊盜	被告蘇淑味之編 號1犯行共一罪。
2	謝嘉文	二(一) (二) (三)	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01

		(四)		罪，請分論併罰。
--	--	-----	--	----------

02

三、被告蘇淑味曾犯竊盜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四、被告2人上述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07

五、至於告訴人張俊宏雖認為被告謝嘉文另涉無故侵入建築物或附連圍繞土地罪嫌，惟查上述德龍宮白日並無門禁，堪認允由公眾進出，爰難認為被告謝嘉文尚構成此部分罪嫌，惟若審理審酌認為被告謝嘉文構成該罪嫌，應與上述犯罪事實有法律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8

09

10

11

12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黃 煥 軒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沈 郁 芸